

437141

連一鴻 主編

(四)

最新 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D925.09
4
842

437141

港台書室

連一鴻 主編

最新 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大公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90095097

序

法律之適用，係在解決具體事件，尤其工商經濟的突飛猛進所產生之無窮糾紛，司法實務也須應運創造諸多見解，這些見解都是在處理實際案件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資料。而最高法院所編纂至民國六十三年之判例彙編，實已不敷應用。且自六十四年以後另有甚多創新之裁判，民刑庭總會之決議暨司法座談會記錄等，或散見於各法律周刊、雜誌、政府公報中；或另有有心人士將之編輯成冊，然亦未臻完整、齊備，間或錯誤倍出，使應用甚感不便，耗時費力。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門有鑑於此，乃傾全力，廣泛搜集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年八月份所有有關司法實務之資料，分門別類，逐條依序先列法條本文，而後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院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司法座談會之法律問題」，並按時間先後予以編排，彙輯成上、下兩巨冊，藉供司法實務及理論研究者翻查參閱之便利。

本書爲求精密完美，雖精細籌畫，慎密經事，惟遺漏訛誤，在所難免，尙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或編排不週之處，惠予向本公司函指正，以便改正，不勝銘感。

編者謹識

七十年十月十日

凡例

一、本彙編之編列，依法條順序，逐次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裁判要旨」、「民刑庭總會決議」、「法律問題」，其中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外，其餘三種均係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七十年八月份止之最新資料。

二、本書編輯計分五類，第一類爲民法及關係法規；第二類爲刑法及關係法規；第三類爲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四類爲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五類爲行政法規。

三、本書裁判要旨，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聲」、「台再」等字；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非」、「台附」等字；行政先依年份，依次「判」、「裁」等字爲編排。

四、爲醒目起見，標題均以大號黑體粗字示之，並於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加註【】符號，表出種類，每則裁判或問題等，上皆冠以△符號，俾讀者查閱之方便。

五、本書爲節省讀者查閱之時間，故同一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或會議決議等，若牽涉數相關之條文，仍於各條文中分別加以編列。

六、本書之裁判要旨，分民事裁判、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等三部分，依年度、文號順序，編有索引表，若同一裁判文號，應用於數法條，致有頁數之不同時，仍逐一列入；「民刑庭總會決議」亦分民事及刑事兩部分，編列索引表，俾資讀者查考時之便捷。

目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六
公司法	三八七
票據法	四一四
海商法	四八五

二、刑法及關係法規

刑法	五二七
懲治判亂條例	一〇一一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〇一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〇一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〇一五
兵役法	一〇三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〇四一

保險法	五〇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一六
利率管理條例	五二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二三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五二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〇四八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〇五〇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一〇五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〇五四
懲治走私條例	一〇五六
懲治盜匪條例	一〇六三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〇六八

合作社法	一七二二	土地法	一七八〇
工廠法	一七二四	土地登記規則	一八三五
勞工保險條例	一七三四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一八四一
出版法	一七三八	平均地權條例	一八四三
著作權法	一七四〇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五三
電影檢查法	一七四二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八五六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	一七四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一八七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七四四	丁、財政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七五二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八七二
市區道路條例	一七五二	決算法	一八七五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一七五五	海關緝私條例	一八七六
空氣污染防治法	一七五六	所得稅法	一八七八
水污染防治法	一七五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九六
自來水法	一七六〇	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八九七
廢棄物清理法	一七六二	營業稅法	一九〇四
乙、軍政		關稅法	一九〇八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一七六三	貨物稅條例	一九一四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七七〇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一九一六
軍事審判法	一七七七	土地稅法	一九一八
丙、地政		房屋稅條例	一九一九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一〇七五

三、民事訴訟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一〇八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二九〇

強制執行法.....一三〇六

破產法.....一三八三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一四二七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

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一六五八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五九

五、行政法規

甲、內政

戶籍法.....一六八五

漁會法.....一六八七

醫師法.....一六八八

藥物藥商管理法.....一七〇四

非訟事件法.....一四〇四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一四一八

提存法.....一四一九

商務仲裁條例.....一四二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六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一六七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一六八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七一六

建築法.....一七二七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七二〇

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違章漏稅

檢舉案件辦法.....一七二一

稅捐稽徵法	一九二〇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	一九三九
台北市營業稅徵收細則	一九四二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四三
契稅條例	一九四四
戊、教育	
私立學校法	一九四五
己、經濟	
工業團體法	一九四六
商業登記法	一九四七
商標法	一九四八
商品檢驗法	一九六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四
專利法	一九六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九七二
貿易商管理辦法	一九七三
獎勵投資條例	一九七四
證券交易法	一九七六
礦業法	一九七八
農業發展條例	一九七九

森林法	一九九〇
水利法	二〇〇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〇〇六
漁業法	二〇〇七
原子能法	二〇一一
庚、人事	
公務人員撫卹法	二〇一三
辛、律師、會計師	
律師法	二〇一四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二〇一五
會計師法	二〇一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一九
壬、行政救濟	
請願法	二〇二〇
訴願法	二〇二一
行政訴訟法	二〇二五
公證法	二〇三一
公證法施行細則	二〇八六

四、刑事訴訟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舶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解釋】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主要用意，係避免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對於同一案件均予審判之弊。據來呈所稱，某甲在子縣行竊，被在子縣法院提起公訴後；復在丑縣行竊，其在丑縣行竊之公訴部分，原未繫屬於子縣法院，自不發生該條之適用問題。又丑縣法院係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對於某甲在子縣法院未經審判之前次犯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併案受理，其判決確定後，子縣法院對於前一犯行公訴案件，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釋字第四十七號解釋）

【裁判要旨】

△被告等住所及犯罪地，既均在台中縣境內，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刑事案件，自應由被告等之住所或犯罪地之法院管轄。核與同法第六、七、八各條之情形有別，自非台灣高雄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六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七號）

【法律問題】

△問 題 張三在甲法院轄區以長途電話或書信向居住在乙法院轄區之李四詐購物品，乙法院對張三有無管轄權（設張三之居住處所在地均在甲地）？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乙地法院有管轄權，蓋張三之聲音及信件已到達乙地，且發生詐害之結果，其行為顯已到達乙地，乙地亦應認係犯罪行為地，否則無由適應日新月異之時代需要。

乙說：否定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張三並未前往乙地僅在甲地打長途電話或投郵，其犯罪地應認在甲地，乙法院對之並無管轄權。

結論：贊成甲說。

研究結果 以甲說為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六）刑（二）七號函復台高檢

座談機關 台中高分檢暨訴訟轄區各地檢（六十五年第二次法律問題座談會）

△問題

某甲住居所在台北市，六十六年一月間在台北市犯竊盜罪後潛逃至台南市隱匿，嗣經警查獲解送台南地檢處，由該處檢察官收押偵辦。檢察官偵查結果於同年二月十五日終結偵查製作起訴書，惟因某甲突得急症，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檢察官乃於同月十七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某甲旋於該日離開台南回鄉治病。嗣台南地院於同月二十日收受該案，問台南地院對該案是否有管轄權？

討論意見

甲說：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告之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本件檢察官起訴之日（六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被告既仍在押，則起訴時被告之所在地即係台南，台南地院對之自有管轄權，不因收受該案時被告已離開台南而受影響。

乙說：按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所在地，固指起訴時被告所在之處所而言，惟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故所謂起訴時係指檢察官將起訴書送達法院之時而言，至於起訴書所載日期，為製作起訴書終結偵查之日期，並非起訴日期。本件檢察官向台南地院提起公

訴之日期爲六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是時被告已離開台南返回台北治病，則被告起訴時之所在地爲台北，不在台南地院管轄區域，台南地院對之應無管轄權。

丙說：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告之所在地係以起訴公告揭示時爲準，因起訴揭示時被告之所在地即係台南，台南地院對之自有管轄權，不因收受該案時被告已離開台南而受影響。

結論：採丙說。

研究結果 按被告之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參見司法院解字第三八二五號解釋，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八二一七號判例）。起訴時管轄權之有無，應以案件繫屬法院時爲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是提起公訴案件繫屬法院之日期，自應以管轄法院收到起訴書之日爲準。此與終結偵查以對外發表偵查結果之日期爲準，尙有不同，本件被告既於台南地方法院收受該案起訴書之前離台南返回台北，台南地方法院對該案自無管轄權，以乙說爲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六）刑（二）函字第〇九五四號函復台南地院
座談機關 台南地院（六十六年第二次司法座談會）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法律問題】

△問題

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之案件）合併起訴，法院對於原有管轄權之案件諭知無罪、免訴、不予受理之判決，則對於原無管轄權而合併起訴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或仍應為實體判決？

討論意見

甲說：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因原有管轄權之案件既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判決，即與他罪不生牽連關係，對於他罪既原無管轄權，自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此與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起訴部分諭知無罪、免訴、不予受理判決，即與其他部分不生牽連關係。不能就未起訴之其他部分為審判之道理相似。

乙說：應為實體判決，蓋管轄權之有無，應以起訴時為準，與審判之結果無關，起訴書狀所記載之事實，既係相牽連之案件，法院自得合併管轄，不因審判結果原有管轄權之案件諭知無罪、免訴、不予受理判決而受影響（參照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改訂版第二十九頁）。

結論：多數贊成乙說。

研究結果 以乙說為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七）刑（二）函字第一四八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南地院（六十六年第二次司法座談會）

△問題

少年刑事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相牽連情形，得否合併起訴？

討論意見

甲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已規定有相牽連者應分別審理，則要分別審理自應分別起訴；該條但書雖有合併審理之規定，但此為分別審理之例外，且法條並未明定得合併審理者亦得合併起訴，此合併審理當係指起訴後由法院合併審理而言，故檢察官自不得向少年法庭或普通法庭合併起訴（參照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四）刑（二）字第一七四九號函）。如有合併起訴，是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判決。

乙說：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僅規定審判程序並未就偵查程序列入，是該條文既未排除合併偵查起訴之規定，

檢察官自得合併起訴，再依同法六十七條後段：「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分別審理者，分別起訴」之相反解釋，宜合併審判者，亦應合併起訴，復就部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亦明定：「少年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相牽連者，由刑事庭合併審判，及檢察官將有關卷證移送刑庭，依此規定檢察官自得合併起訴刑事庭，故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檢察官為避免相牽連案件認事用法發生矛盾，量刑有失平衡或卷證分散起見，得依案情合併起訴於普通法庭或少年法庭，該合併起訴並無違背程序。

丙說：普通法庭，少年法庭乃法院之內部職務分配而已，檢察官起訴於普通、少年法庭，均對該管轄法院起訴，故如有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而合併起訴於普通法庭或少年法庭均無不合，不得據之為不受理判決。惟少年法庭既專為少年犯設立，而牽連案件中有少年犯，且一般案件又已在偵查中，為避免審判分歧及卷證分散，除重大刑案已有部頒規定向刑事庭起訴外，宜向少年法庭合併起訴，如向刑事庭合併起訴，法院亦得審理，但為少年利益，該少年犯部分，又得逕移少年法庭審理。

結論：採甲說。

研究結果 一般刑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與少年刑事案件相牽連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八條前段規定，既以分別審理為原則，檢察官自應分別起訴。至同條但書規定不宜分別審理者得由少年法庭或普通法庭合併審理，此乃審理法院之職權，並非檢察官所得斟酌之事項，故檢察官不得合併起訴（參照本司（六四）刑（一）字第一七四九號函）。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八）刑（一）函字第一四七二號函復台高檢
座談機關 台南高分檢暨轄區各地檢（六十八年度法律座談會）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解 釋】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主要用意，係避免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對於同一案件均予審判之弊。據來呈所稱，某甲在子縣行竊，被在子縣法院提起公訴後；復在丑縣行竊，其在丑縣行竊之公訴部分，原未繫屬於子縣法院，自不發生該條之適用問題。又丑縣法院係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對於某甲在子縣法院未經審判之前次犯行，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得併案受理，其判決確定後，子縣法院對於前一犯行公訴案件，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釋字第四十七號解釋）

【法律問題】

△問題 甲以自己偽造之支票向乙詐購物品，經乙以詐欺罪向子法院提起自訴，審理中，甲偽造支票之犯行經丑法院檢察官以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丑法院應如何判決？

討論意見

甲說：應判決公訴不受理。判例及學者見解咸認為偽造有價證券持以行使，當然含有詐欺性，為單純一罪，則子、丑法院受理之某甲詐欺案件與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即為同一案件，丑法院繫屬在後，依刑訴法第八條前段，第二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乙說：應為實體判決。詐欺與偽造有價證券罪，構成要件不同，法定刑輕重懸殊，況依據歷年判例意旨所採見解，咸認為偽造有價證券而行使之，含有詐欺性，其詐欺行為不另論罪，不生牽連或想像競合之問題，足證子、丑法院受理之某甲詐欺與偽造有價證券罪非同一案件，丑法院應為實體判決（參閱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一四號、三十一年上字第八八號，三十一年上字第四〇九號判例）。

結論：採甲說。

研究結果 同意原研討結論，以甲說為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八）刑（二）函字第二三六二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東地院（六十八年八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為告訴人、告訴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推事於下級審曾參與該案審判，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之審判而言。故本件前經原審發回第一審更審，此種更審程序，再由前次參與審判之推事行之，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一審之審判，而非參與上訴人不服之第二審裁判，核與上開法條，並無違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五四號）

【法律問題】

△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謂「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第七款謂「推事曾執行檢察官之職務者」。所謂「該管案件」，是否包括與該承辦案件屬裁判上一罪之他案？

討論意見

甲說：包括在內。例如與該承辦案件屬裁判上一罪之他案，如為該推事前擔任檢察官時所偵查起訴或蒞庭執行職務者，為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似以迴避為宜。

乙說：不包括在內。依文理解釋，似不包括他案在內。

結論：採乙說。

研究結果 屬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

全部，數個犯罪行為之間在法律上並無本案他案之可言。自應依法迴避。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台（六六）刑（二）函字第〇八八八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桃園地院（六十六年一至三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乃指有具體事實，在客觀上一般人均足疑其將為不公平之審判而言。（六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裁判要旨】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選任辯護律師陳寬強、周